



X38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320801 SYJS01—2021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8月10日 16点16分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 (软水专用盐)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8月10日 16点16分

2021-08-10 发布

2021-08-11 实施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韦晶、葛寒砺。

本标准于2019年9月首次发布。

本标准适用于下列企业：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18号）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省丰县北苑路）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1年08月10日 16点16分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

(软水专用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软水专用盐）的原料、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精制盐为原料，经压片加工制成的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软水专用盐）（以下简称产品），产品适用于离子交换树脂再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461-2016 食用盐

GB/T 13025.4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不溶物的测定

GB/T 13025.6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钙和镁的测定

GB/T 13025.7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碘离子的测定

GB/T 13025.9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铅的测定

GB/T 13025.10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亚铁氰根的测定

GB/T 13025.12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钡的测定

GB/T 13025.13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砷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原料

应符合GB/T 5461-2016中精制盐优级品的要求。

4 要求

4.1 感官

白色、无异味、颗粒状物，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氯化钠（以 NaCl 计），g/100g	≥ 99.10
水分，g/100g	≤ 0.30
水不溶物，g/100g	≤ 0.03
钙镁离子，mg/kg	≤ 20.0
碘（以 I 计），mg/kg	< 5
亚铁氰化钾（以 $[\text{Fe}(\text{CN})_6]^{4-}$ 计），mg/kg	不得检出（<1.0）
钡（以 Ba 计），mg/kg	≤ 15

4.3 污染物限量

表2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铅（以 Pb 计），mg/kg	≤ 0.8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镉（以 Cd 计），mg/kg	≤ 0.5
总汞（以 Hg 计），mg/kg	≤ 0.1

4.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

取适量试样于白色洁净浅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状态。

5.2 氯化钠

按GB/T 5461-2016的规定执行。

5.3 水分

按GB/T 5461-2016中5.2.7.1干燥失重法的规定执行。

5.4 水不溶物

按GB/T 13025.4的规定执行。

5.5 钙镁离子

按GB/T 13025.6的规定执行。

5.6 碘



按GB/T 13025.7的规定执行。

5.7 亚铁氰化钾

按GB/T 13025.10的规定执行。

5.8 总砷

按GB/T 13025.13的规定执行。

5.9 铅

按GB/T 13025.9的规定执行。

5.10 镉

按GB 5009.15的规定执行。

5.11 总汞

按GB 5009.17的规定执行。

5.12 钡

按GB/T 13025.12的规定执行。

5.13 净含量

按JJF1070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班次、同一生产工艺、同一配方、同一原辅料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应按表3确定样本大小。

采样时，打开包装袋采取，每个份样质量约100g。采取的样品混合，以四分法缩分得缩分样品，总样本量不得少于500g。

6.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由生产企业质检部门或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氯化钠、水分、水不溶物、钙镁离子、碘、亚铁氰化钾、净含量。

6.4 型式检验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剂（软水专用盐）型式检验包括标准中4.1、4.2、4.3、4.4规定的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来源、设备有变化时；
- b)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表3 批量和样本大小

批量, t	抽样量 (袋)
≤200	5
201~500	8
501~1000	11
1001~2000	16
2001~3000	20
3001~5000	26

6.5 判定规则

经检验, 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 应以同批产品的备用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 若复检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 则判定该批产品质量为不合格。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包装

产品用聚乙烯袋、内衬聚乙烯薄膜袋或涂塑编织袋包装; 有其他包装需要时, 可由供需双方另定; 产品的包装袋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标准代号等信息。

7.2 运输

产品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 禁止与可能导致产品污染的物品混装。

7.3 贮存

产品贮存于干燥的仓库中妥善保管, 防止雨淋、受潮和污染。